

# 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

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-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3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8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之捐贈，以符合捐贈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接受之捐贈，包括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固定資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固定資產依本校「財物管理辦法」辦理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
第三條 資金籌措

一、各單位針對專案進行募款需先擬定募款計畫書，教學單位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募款推動小組審核。

二、成立募款推動小組：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另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熱心人士若干人擔任顧問。負責募款計畫審核及其他捐募相關事宜。

三、捐款人對各單位之捐款，應存入本校捐款專戶。

四、收入區分為二類：

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：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建築物及設施、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、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等。

(二)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
第四條 本校受理捐贈後，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。

第五條 資金支用

一、支用原則

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

1. 指定特定捐贈對象者(捐款意願書勾選“其他”)，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管理費。

2.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校方統籌運用：

(1)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(2)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(二)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校方依年度發展重點統籌運用。

二、支用方式

(一)不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動支，需經校長核准。

(二)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，須檢附計畫書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
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，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  
適用本條規定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程序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